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志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春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58,222股，合计减持7,34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00%减少至33.7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志雄	20,311.5829	35.00	19,576.7607	33.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29- 2025/08/0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春梅	1.0398	0.00	1.0398	0.00	/	/
合计	20,312.6227	35.00	19,577.8005	33.73	--	--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3023	C类份额:017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朱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邦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朱霖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2019 鹏华基金/债券研究员 2019-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资深研究员。现任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68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6	-
	004334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10	-
	511130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7	-
	007147	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鲁邦旺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月乐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合鑫货币市场基金、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塑料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塑料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和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规模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法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为目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全体董事推选陆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国资”）、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义产投”）、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创鸿鹄”）共同投资金华金东浙创高质量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3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61042

成立日期：2000-09-30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800	44%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34%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16.5%
4	浙江嘉兴嘉国禾棋投资有限公司	3,850	5.5%

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制造业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7月31日，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9.34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成立日期：2007-02-15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娄扬剑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国资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M0JU97K

成立日期：2020-12-3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晓慧

成立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与宋濂路交叉口东富大厦8楼（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金义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LR68T3U

成立日期：2025-05-27

注册资本：2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198号1幢3层39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5050%
2	胡永祥	110	5.4455%
3	程俊华	110	5.4455%
4	徐恺一	110	5.4455%
5	郑杰	110	5.4455%
6	吴欢	60	2.9703%
7	刘舒扬	60	2.9703%
8	温科文	60	2.9703%
9	傅聪	60	2.9703%
10	陈元杰	60	2.9703%
11	斯璟	60	2.9703%
12	沈千屿	20	0.9901%
13	王家柯	20	0.9901%
14	耿传文	20	0.9901%
15	朱思怡	20	0.9901%
16	阮鸣	20	0.9901%
17	吴年红	20	0.9901%
18	罗生龙	20	0.9901%
19	张开	20	0.9901%
20	柯思婕	20	0.9901%
21	房实秋	20	0.9901%
22	刘昕怡	20	0.990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创鸿鹄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浙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

名称：金华金东浙创高质量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6%
3	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5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300.00	100.00%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投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及符合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的前提下，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增值，为合伙人赚取投资回报。

（四）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以下简称“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退出情况，前述约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2、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项目企业和其他资产；　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在投资期内已决策，在退出期开始之日起1年内进行签约打款的投资；　为维持合伙企业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业务。

3、投资期结束后满1年，对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出资，扣除上列满足履行后续投资及预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期结束后满1年之日起45日内按照分配条款分配给各合伙人。

4、如果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六）合伙财产

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收益和财产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七）合伙费用

1、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其中，除管理费及清算费用外，工商存续期内其他合伙费用合计发生金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的2%，超出部分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否则，不得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即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税务、审计等第三方费用及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费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的开办费用；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投资项目（包括最终未实现投资的项目）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审计、评估（包含估值评估）、税务、财务顾问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资金监管费，合伙企业和托管人之间发生的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

为遵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监管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合伙企业日常的法律、会计、税务和审计及其他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第三方顾问费用；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组织和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费用；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合伙企业提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或为针对合伙企业提起的诉讼/仲裁进行的法律抗辩所需的费用；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走访企业、行业调研等产生的费用；

其他未明确列出的、但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与合伙企业业务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所列的合伙企业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并支付。

下列费用本合伙企业不予承担，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承担：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人力资源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等；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车辆费用；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费用；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差旅费、接待费等。

3、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按如下规则收取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3年投资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1.5%计算年度管理费（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实缴出资金额分段计算）；

从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不包括延长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计算年度管理费，其中，退出期第1年期间的管理费应当包括该年度实际完成出资的项目投资金额按照1%计算的年度管理费；

计算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时，按照每个项目年度管理时间分段计算，且分笔退出的，分段计算；

为避免疑义，项目退出日确认标准为：协议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清算退出的以作出清算决议之日为项目退出日，减资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以股权/财产份额交割日为项目退出日。前述系分多笔退出的，按照各笔退出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分期计算退出日。

管理人在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在实缴出资额中提取，合伙人不再单独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具体收取管理费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管理费内自行安排；

若基金未通过备案，不收取管理费。

（八）备案

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为办理备案之目的，如合伙企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资料，各合伙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相关文件。

（九）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3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附件一列示的数额予以认缴出资。每个非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前提下（包括应向合伙人提供募资账户监管协议、托管协议及托管账户信息），各合伙人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中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否则其他合伙人有权暂缓出资或拒绝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协议签署，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获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开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首期出资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员工跟投平台首期出资100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四期实缴到位，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20%、20%、30%、30%。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或者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发出缴付出资的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于缴款通知上载明的付款日之前缴付出资（该付款日距通知发出日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

投资期届满，除为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决策并在退出期开始之日起1年内进行签约打款的投资所需的实缴出资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实缴其认缴但未实缴出资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拒绝出资，且不构成违约。

（十）资金管理

管理人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设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向合伙人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

管理人应委托1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且不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作为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按照有关适用法律和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管理人、合伙人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根据相关约定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2）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十二）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十三）投资业务

本合伙企业投向为股权投资。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前沿技术等国家鼓励的行业。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循环投资（闲置资金管理形成的回收资金除外）；　（4）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6）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投资项目；　（9）投资投资性企业，除非仅作为替代投资工具，且与不投资投资性企业相比，不产生额外的费用；　（10）对单个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被投项目公司总资产的20%，基金对单个项目的直接和间接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且基金不得作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　（11）投资发生时，被投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1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投资过程中的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提高资金存放收益。本合伙企业因流动性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在取得时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进行投资。　（十四）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策以及投资项目的核心条款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薪金、奖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委员由管理人委派，一名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浙国资运营公司委派，其他两位委员可由管理人、浙江金义产投集团、链主企业或者宏昌科技等上市公司推荐并经管理人委派。浙江金义产投集团委派一名观察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但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固定会议，仅在需要审议相关事项时方才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需全部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投委会会议由管理人召集，投委会成员4名及以上出席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管理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各投委会成员、观察员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出席现场或以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当书面委托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在讨论每一个项目的投资、退出决策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五分之四及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拾（10）个自然日内，管理人应将投决会决议抄送各合伙人。观察员按如下方式参与投委会：（1）基金召开投委会前应根据本条约定提前通知观察员并提交下列会议资料：投资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投资协议关键条款（如有），以及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观察员应按照管理人及合伙企业的要求对其所获得的各项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2）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管理人应将会议表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投委会委员发表的意见、表决结果等事项，下同）及时提交给观察员。

（十五）关联交易

管理人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行控制，并将本协议第5.7.2条约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定价标准、决策、信息披露和回避表决）提交给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时，管理人应向合伙人会议提供与该等关联交易密切相关的合理信息。如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